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共同投資方 「投資評估報告書」撰寫重點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共同投資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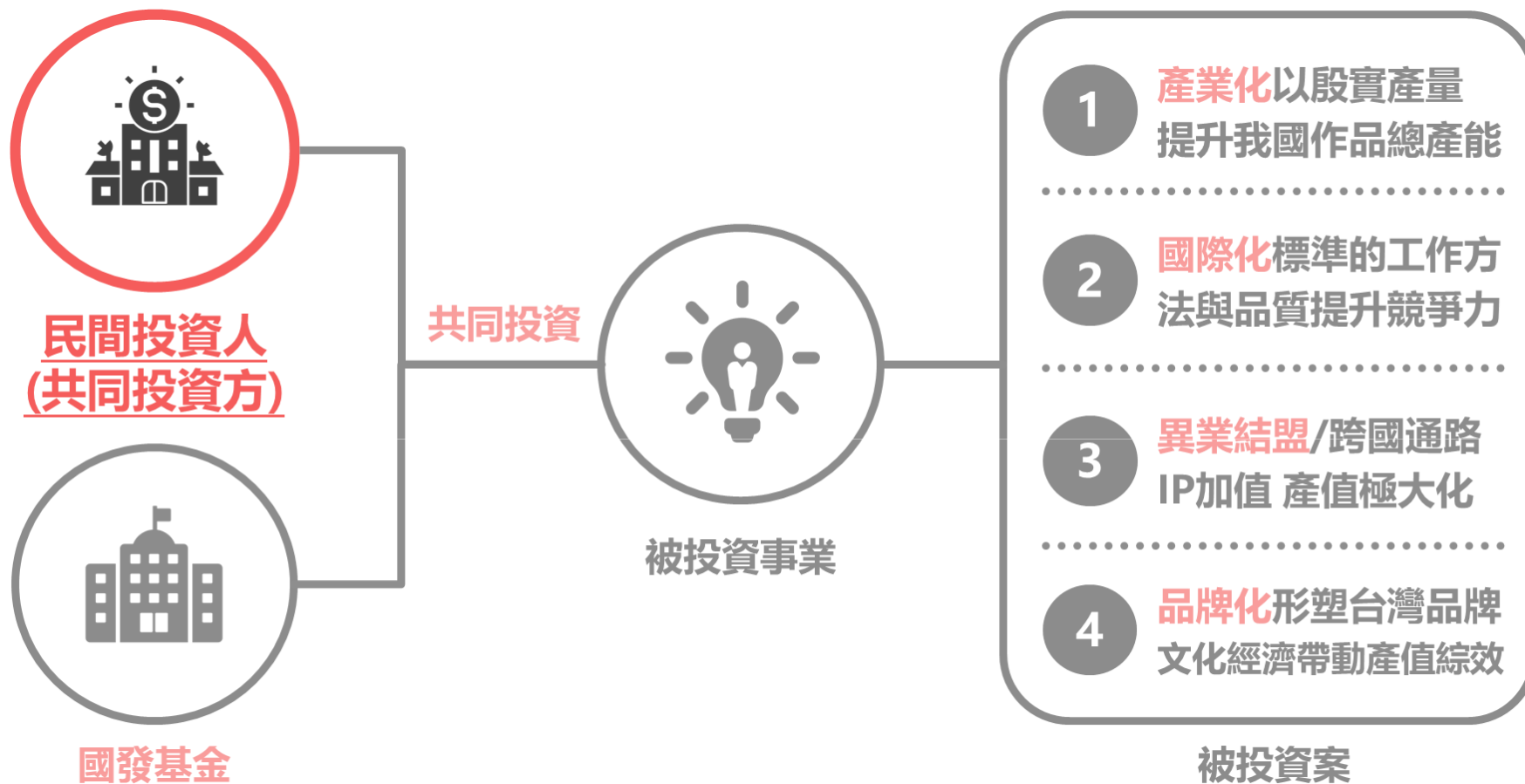
一、框架簡介

1. 政策投資目標
2. 投資原則與身分要求
3. 重點投資條款摘要

二、需準備/揭露文件簡介

4. 投資評估報告
5. 投資計劃書
6. 共同投資方簡介與實績
7. 利害關係的揭露與迴避

1. 政策投資目標



2. 投資原則與身分要求

共同投資人

- > **投資身分**：不得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三地區公司」之各款情形
- > **投資金額**：共同投資者之投資金額不低於國發基金投資金額之三分之一
- > **激勵措施**：計畫期滿且被投資事業未上市櫃前，共同投資者得向國發基金以其「平均投資成本」，優先購買20%股份

常見問題: 共同投資方A是否可以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該共同投資方A過去已經投資的被投資方B?

- > 既存的投資關係有一定深度利害關係，基本上是不符合此案共同投資人身分。國發基金想找共同投資人一起投資共投人還沒有投資過的公司。
- > 同時，被投資方無限制是既有公司或新設甚至目前不存在的公司。新公司優點是估值較快、缺點是說服審查人員新公司會成功比較困難；既有公司反之。

2. 投資原則與身分要求 (續)

被投資事業

- > **經營自主性**：國發基金投資股權比例不高於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49%，且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之最大股權持有者
- > **轉投資原則**：被投資事業轉投資之事業或項目不得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三地區公司」之各款情形

常見問題: 是否能以新公司籌備處新增資金方式引進國發基金共同投資?

- > 可以，同為發起人方式，在實務上派任代表流程會需要提前。

3. 投資重點條款摘要

項目	解釋
投資條件	普通股/ 特別股/ 技術股
經營管理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資股東應依股權比例協商分配董監事席次 2) 協議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文化部同意之重要事項 3) 高階經營者(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之推薦指派權 4) 各項財務表報及其他資料之提供
退場機制	<p>常見下列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權轉讓限制 (不得未經另一投資方同意，任意處置各自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2) 股權買回選擇權 (若有重大違約或訂明的贖回事件發生，國發基金有權要求共同投資方買回國發基金所持有的股份) 3) 股權共售權 (若共同投資方欲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國發基金有權共同按比例出售；若不行使該權則共同投資方方可轉售股權)

3. 投資重點條款摘要 (續)

常見問題: 國發基金第三期每案的投資額度大約是多少? 是否第三期新台幣60億投資完就沒有了?

- > 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最低為新台幣300萬元，文策院參考此下限額度；但同時每案的申請過程相當繁瑣，若僅申請配投300萬元，未必符合成本效益，若作為示範指標，或可考慮。
- > 第三期的新台幣60億元係國發基金供文化部使用，用完可再申請。視共同投資方合理投資金額為搭配。

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共同投資方



一、框架簡介

1. 政策投資目標
2. 投資原則與身分要求
3. 重點投資條款摘要

二、需準備/揭露文件簡介

4. 投資評估報告
5. 投資計劃書
6. 共同投資方簡介與實績
7. 利害關係的揭露與迴避

二、共同投資方需備/揭露資料

- 1 投資評估報告書 (針對被投資方的評估)
- 2 營運計劃書 (由被投資方準備)
- 3 共同投資方公司介紹、投資規劃或過往實績
- 4 共同投資方與被投資方的利害關係揭露與迴避機制

4. 投資評估報告 重點面向

(1) 公司簡介

- 股權結構、團隊介紹、營運實績、募資情形

(2) 產業/市場資訊

- 海外及台灣市場規模與同業競爭分析
- 風險分析與對策

(3) 產品競爭力

- 公司市場定位、營運主軸、目標客群
- 營收模式、特殊優勢……

(4) 財務分析

- 財務假設 **【應與產業資訊/過去實績連結】**
- 預估財務分析結果 **【報表合理性】**

(5) 投資報酬分析

- 投資報酬分析 **【敏感性分析】**
- 投資風險規避策略 **【應與前述風險分析連結】**

5. 營運計劃書*



*更多說明請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被投資方一「營運計畫書」撰寫重點》

6. 共同投資方簡介及投資規劃/實績

- > 事業資金來源
- > 投資經營團隊及人員經歷(包含：過去實績/得獎紀錄)等。
- > 近期曾投資(或共同搭配投資經驗者)的投資案件營運或投資實績(文化內容或其他產業)。

7. 利害關係的揭露與迴避義務

「共同投資者」與「被投資事業」具有利害關係者*時：

【投資前】

> **投資審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投資決議。

【投資後】

- > **被投資事業的投資評估**：被投資事業辦理投資審議決議時，共同投資人不得參與表決。
- > **關係人交易(營利事業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計畫期間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受控交易，應「逐案」於「事前」將其情事呈報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討論」，並「函知文化部」。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

7. 利害關係的揭露與迴避義務 (續)

常見問題: 所投資新事業的員工與原本事業(即潛在共同投資方)的員工有重疊性, 利益輸送的問題在審議上面會如何界定?

- > 需敘明 (1) 涉及員工職務內容與其重要關聯性; 及 (2) 在業務上如何劃分以及重疊時的規避機制; 視細節酌情討論。
- > 投後則須依據關係人交易要點* 揭露、研析其交易之合理性。

*該案目前還在送件中, 可先參考稅務上關係人交易之定義

8. 聯繫方式

文策院官方網站: taicca.tw

投融资一站式服務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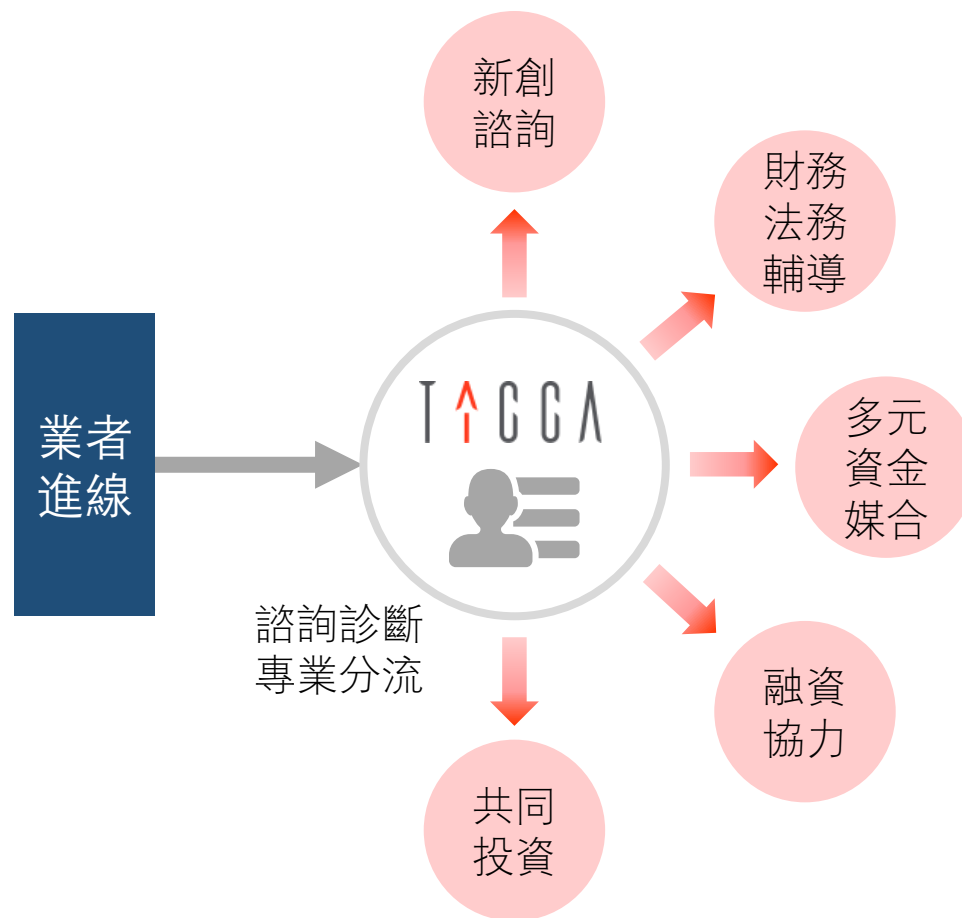
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30 – 12:00;

14:00 – 18:00

電郵: solution@taicca.tw

專線: (02) 2745-8186



9. 重要聲明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商標、標誌、圖像、連結及其他資料等（以下簡稱「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將會隨時更改資料，並由本院決定而不作另行通知。雖然本院已盡力確保本文件的資料準確性，但本院不會明示或隱含保證該等資料均為準確無誤。本院不會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本院不會對使用或任何人士使用本文件而引致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賠償。

版權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資料均屬侵權行為。在未經本院明確同意下，本文件資料之全部或部份均不可被使用、複印、銷售、傳送、修改、發表、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作任何用途。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0年 (民國109年)

附錄：申請共同投資作業流程

前置申請 ▶ 輔導協力 ▶ 評估審議 ▶ 簽約撥款 ▶ 投後管理

